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 25 号王鼎国际大厦 25 层 邮编：450000

电话/传真：0371-68509273

二〇二〇年五月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数据”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智云数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云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智云数据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0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05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0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云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5月08日上午09时30分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80号院11号楼8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智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云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共持有智云数据有表决权股份9,9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05月08日上午09时30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因出席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议案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智云数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建军

陈建军

经办律师:

董富强

董富强

经办律师:

常慧梅

常慧梅

2020 年 05 月 08 日